

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婷）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经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加应出席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本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研究生，2010 年 7 月至今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MPAcc) 中心执行主任、国际交流与认证中心执行主任、国际认证中心主任；AAIA(国际会计师公会全权会员)，ESG 高级分析师。现同时兼任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管理思想与商业伦理专业委员会理事、教育部高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评审专家、中国卫生经济学会青年卫生经济分会常务理事、《财务管理研究》编委；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1 月至今任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北京德风新征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了 12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在会议召开前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会同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拟购买北京芯东来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及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对上述议案均表示同意，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主持参与 9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控股

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拟购买北京芯东来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及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情况进行审核，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公司财务报表，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联系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本人主持参与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六）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的汇报；本人也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充分沟通交流，就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探讨，及时获悉公司各重

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1、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2、经营管理方面的工作。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保持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积极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始终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职责，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并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4、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及股吧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了解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诉求，监督公司公平、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为本人的履职提供全方位支持。在日常工作中，董事会秘书定期向独立董事报送财务报告和重大事项资料，确保信息透明；重大事项及进展能够及时组织管理层汇报，召开了重要事项的会前沟通会，确保独立董事了解公司动态；对于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能够快速响应需求、组织与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财务部门的会议。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本人均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大力支持和配合本人履职，各项问题、资料及考察等需求均能得到及时反馈，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条件和有效协助。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5、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北京芯东来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及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独立、专业、客观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承担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各项职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据实发表意见，不断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等事项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此外，本人认为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地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在任职期间内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支持和配合。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刘婷

2026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刘婷)》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刘婷

2026 年 3 月 26 日